

对《十二表法》六个中文全译本的比较研究

徐国栋

摘要: 在当今中国,《十二表法》有六个全译本,即贾文范的译本、金兰荪的译本、周栢的新译本、陈筠与防微的译本、邢义田的译本、徐国栋的译本。它们彼此差别不小,表面上是中国译者在打架,实际上是他们各自依据的母本的编制者在打架,以及相对陈旧的还原本与新的研究成果在打架。打架的原因是学界对《十二表法》的认识在深化和变化。我国学界日常使用的周栢译本依据不明,错误较多,且依据的蓝本老旧,宜慎重使用。

关键词: 《十二表法》; 还原; 错译; 六经注我

[中图分类号] D90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6180(2019)01-0100-20

一、译本概述

公元前 450 年的《十二表法》被誉为“所有的公私法的源头”⁽¹⁾,是罗马法史上的重要文献。正因如此,它在我国法学界和史学界也得到了充分的重视。到目前为止,《十二表法》已出版了十一个全译本或节译本。它们是贾文范的译本⁽²⁾、周栢的新旧三个译本⁽³⁾、张生的译本⁽⁴⁾、陈筠与防微的译本⁽⁵⁾、汪连兴的译本⁽⁶⁾、邢义田的译本⁽⁷⁾、金兰荪的译本⁽⁸⁾、李景禧从

【作者简介】徐国栋,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1) Cfr. Livio, *Storia di Roma (I-III)*, 3, 34, 6-7, A cura di Guido Vitali, Oscar Mondadori, Bologna, 1994, p.447.

(2) 贾文范:《罗马法》,出版者不详,1914年版,第535页及以下。

(3) 周栢与路式导在1936年的《社会科学月报》上发表过一个合作译本,此为第一个“周译本”(不确切的说法)。第二个周译本刊载于《罗马法》编写组:《罗马法》,群众出版社1983年版的附录,第364-371页;同时刊载于《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3期,第42-47页。第三个周译本(即新译本)刊载于周栢:《罗马法原论》(下册),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931-942页。三个周译本彼此间小有不同。

(4) 江平:《十二铜表法》,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张生作序,无原文出处说明。

(5) 《十二铜表法》,陈筠、防微译,《东北师范大学科学辑刊》1957年第6期。该译本依据的版本是M.I.雅科夫金教授的俄译本及注释本(莫斯科1936年版)。

(6) 《十二铜表法》,汪连兴译,《古罗马史文选》,莫斯科1962年版,第62-72页。被节选载于巫宝三:《古代希腊、罗马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241-248页。

(7) 《罗马十二表法》,邢义田译,《大陆杂志》1989年第78卷第3期,第136-143页。

(8) 金兰荪:《罗马法》,黎明书局1937年版,第41-53页。

日文翻译的译本（只译了前五表）⁽⁹⁾，以及本人与贝特鲁奇、纪蔚民合作完成的译本⁽¹⁰⁾。可以作为研究对象的只有六个全译本，即贾文范的译本、金兰荪的译本、周相的新译本、陈筠与防微的译本、邢义田的译本、徐国栋的译本。张生的译本与陈筠、防微的译本完全相同，不宜作为独立的比较对象。李景禧的译本、汪连兴的译本并未全译，也有同样的问题。周相以新译取代两个旧译意味着他认为旧译不妥，故其旧译不值得比较。

这六个译本由于年代不同，依据的母本有异，因此在条文数目、条文编排和条文内容上都有所不同，为求直观，将这六个译本的差异列表说明如下。

二、六个全译本的基本差异

（一）条文数目差异列表观

表1 六个全译本的条文数目差异

	贾文范译本	金兰荪译本	周相新译本	陈筠、防微译本	邢义田译本	徐国栋译本
第一表	9条	9条	9条	9条	10条	10条
第二表	4条	4条	4条	3条	3条	3条 其中第1条有 a、b两款
第三表	6条	6条	8条	7条	7条	6条
第四表	4条	4条	5条	4条	4条	4条
第五表	11条	11条	11条 其中第7条有两款	10条 其中第7条、第8条和 第9条有a、b两款	9条 其中第7条有 a、c两款	10条 其中第7条、第8条 和第9条有a、b两款
第六表	11条	12条	11条	9条 其中第5条有 a、b两款	9条 其中第1条有 a、c、d三款	9条 其中第6条有 a、b两款
第七表	10条	10条	10条	12条 其中第8条和第9条 有a、b两款	10条 其中第8条只 译b款，第9 条分a、b两款	12条 其中第3条、第5条、 第8条和第9条有 a、b两款
第八表	27条	27条	29条	27条 其中第1条、第8条、 第15条、第18条、 第20条和第24条 有a、b两款	27条 其中第1条只 译a款	27条 其中第1条、第8条、 第15条、第18条、 第20条和第24条 有a、b两款

〔9〕李教授1934年入日本帝国大学法学专业学习，历任朝阳大学、厦门大学教授（参见郝铁川：《中国近代法学留学生与法制近代化》，《法学研究》1997年第6期）。他的译本发表于《法律评论》1935年第13卷第1期、1935年第13卷第2期、1936年第14卷第12期。

〔10〕主要依据萨尔瓦多勒·里科波诺1941年在佛罗伦萨出版的《优士丁尼之前的罗马法原始文献》（FIRA）一书译出，曾在2005年发表（《〈十二表法〉新译本》，徐国栋、贝特鲁奇、纪蔚民译，《河北法学》2005年第11期，第2-5页）。尔后徐国栋不断根据认识提高对译文有少量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见下文二（七）。作为本文比较研究对象的系最终的修订版，收录于即将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作者的《十二表法研究》一书。

续表

	贾文范译本	金兰荪译本	周相新译本	陈筠、防微译本	邢义田译本	徐国栋译本
第九表	6 条	6 条	6 条	6 条 其中第 1 条与 第 2 条同体	6 条	6 条
第十表	11 条	11 条	11 条	10 条 其中第 6 条有 a、b 两款	10 条 其中第 5 条分 a、b 两款，第 6 条只译 a 款	10 条 其中第 5 条和第 6 条 有 a、b 两款
第十一表	1 条	1 条	1 条	2 条	3 条	3 条
第十二表	5 条	5 条	5 条	5 条 其中第 2 条有 a、b 两款	5 条 其中第 2 条分 a、b 两款	5 条 其中第 2 条有 a、b 两款

读者可注意到表 1 中有三个译本存在 a、b、c、d 款的现象，它产生于两种情况：其一，两款基本同义，但来源不同，故分别保留；其二，两款可能各保留了原来规范的一个部件，合并起来才能有一个完整的规范意思，为求忠实于史料，仍然把两部分分开。

（二）贾文范译本的基本情况

贾文范未说明其译本依据的母本，比较其译本中各表的条文数量以及非常具有特色的条文，发现他采用的母本是安德鲁·史蒂芬森的《带有对盖尤斯和优士丁尼的〈法学阶梯〉的评注的罗马法史》。⁽¹¹⁾

作为最早的一个《十二表法》的中译本，贾文范的译本有很多特异之处。例如，他不用宗亲的概念，代之以“直系血统关系者”（第四表第 5 条）。另外，他把对精神病人和浪费人的保佐也称为监护（第四表第 7 条）。还有，他把要式买卖（*mancipatio*）翻译为“契约”，把要式现金借贷（*nexum*）翻译为“交易”（第六表第 1 条）。这样的处理并不见于其他任何译本。

（三）金兰荪译本的基本情况

金兰荪也未说明其译本依据的母本，其第六表把贾文范译本该表译文的第 6 条拆为两条，而且对 4 个条文的内容声明“未详”，这些使笔者有理由相信金兰荪依据的母本与贾文范依据的母本不一致。而且，金兰荪译本对于各表内容不按第 x 条的方式区分每个规范，而以带圈的阿拉伯数字区分之，暗示并非十人委员会如此区分它们，后人按自己的理解或想象如此区分而已。其用语颇为独特，例如，保护与监护混用，不说保佐，而说佐保，把 *nexum* 译成“牛其姆”，把 *mancipatio* 译成“曼兮怕血”，颇有丑化《十二表法》的嫌疑，与把 *America* 译成美国、把 *Italia* 译成义大利、把 *England* 译成英吉利、把 *France* 译成法国的美名西方事物的做法唱反调；又不把 *tarpeia* 岩（本为罗马城内卡皮托尔山上的一处悬崖）的专名音译出，而是泛泛地译成“岩谷”；把百人团大会译成“兵委员会”；把“墓地之所有权不能时效取得”译成“坟墓之所有权，不能因时效而取得”；

(11) Andrew Stephenson, A HISTORY OF ROMAN LAW WITH A COMMENTARY ON THE INSTITUTES OF GAIUS AND JUSTINIAN 126-137 (Boston, Little Brown 1912).

甚至有“耒耜不适用时效之规定”的文句，该条的本义是“农地间的空地不能时效取得”，译成“耒耜不适用时效之规定”就离谱了，因为“耒耜”不过是一种农具；还有不当处理法官与公断人的关系的问题，两者本是并列关系，金兰荪一会把他们搞成从属关系，说“法官指定公断人”做某事，一会又让他们回归并列关系，让法官和公断人共同做某事；甚至还有丈夫依时效取得对妻子的所有权的表达，实际的意思是丈夫按这种方式取得夫权；更有“人人得诉请撤换不忠实之监护人”的译文，让人相信《十二表法》规定了公益诉讼。除贾文范的译本、周栢的译本有类似译文外，其他译者都不提供这样的译文。

总之，金兰荪的译本问题很多，让人难以相信译者的专业水平。

（四）周栢译本的基本情况

周栢自称其译本的母本是吉拉尔（P.E.Girard）的《罗马法文本》（Textes de Droit Romain）增订第5版（1923年）以及奥尔托兰（J.Ortolan）的《罗马立法史》（Histoire de Legislation Romain）增订第9版（1875年），外加阿尔方斯·希维尔（Alphonse Rivier）的《罗马法史导论》（Introduction Historique au Droit Romain, Bruxelles, 1871）。^{〔12〕}但查阅吉拉尔的《罗马法文本》的1923年版，发现周译中多出的6个条文它全部没有。申言之，周译的第二表有4条，其中“即使是盗窃案件，也可进行和解”属于多出，而《罗马法文本》的第二表只有3条。周译的第四表第2条为“家属终身在家长权的支配下。家长得监禁之、殴打之、使作苦役，甚至出卖之或杀死之；纵使子孙担任了国家高级公职的亦同”，《罗马法文本》的第四表中无此条。周译的第五表第11条为“以遗嘱解放奴隶而以支付一定金额给继承人为条件的，则在付足金额后，该奴隶即取得自由；如该奴隶已被转让，则在付给受让人以该金额后，亦即取得自由”，但《罗马法文本》的第五表只有10条，这10条中没有与上述周译相对应的拉丁文字。周译的第六表第5条为“外国人永远不能因取得时效而取得罗马市民法的所有权”，但《罗马法文本》的第六表中没有与上述周译相对应的拉丁文字。周译的第八表第21条为“土地出卖人虚报土地面积的，处以虚报额加倍的罚金”，同表第22条为“出卖人所出卖的物件被他人追夺的，处以价金加倍的罚金”，但《罗马法文本》的第八表中没有与上述周译相对应的拉丁文字。而且《罗马法文本》中的《十二表法》都是拉丁文，周栢不懂拉丁文，他怎么利用这个文本也可考究。

就奥尔托兰的《罗马立法史》而言，令人惊奇的是，周译中多出的6个条文它也只有其中的2条，其余4条没有。^{〔13〕}肯定小于否定，很难让人相信周译以这个版本为依据。

阿尔方斯·希维尔的《罗马法史导论》第121—132页包含一个《十二表法》的拉丁文还原本，但是，奥尔托兰的《罗马立法史》不包括的周译中多出的4条中的3条，在这个还原本中也没有！

〔12〕周栢：《罗马〈十二表法〉》，《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3期，第42页。

〔13〕有的2条是：家属终身在家长权的支配下。家长得监禁之、殴打之、使作苦役，甚至出卖之或杀死之；纵使子孙担任了国家高级公职的亦同（第四表）。外国人永远不能因取得时效而取得罗马市民法的所有权（第六表）。没有的4条是：即使是盗窃案件，也可进行和解（第二表）；土地出卖人虚报土地面积的，处以虚报额加倍的罚金（第八表）；出卖人所出卖的物件被他人追夺的，处以价金加倍的罚金（第八表）；不得为一人举行两次葬礼，亦不得为他置备两副棺木（第十表）。

这就让人怀疑周栢先生的自道了。从条文比较的角度看，贾译和周译都多出同样的3条，贾译在先，周译在后，周译以贾译为母本的可能性最大！当然不是完全照抄，语体改得更为白话一些，条文有所增删，都导致后者有异于前者。

周栢新译本的第二表第2条被译作“审理这天，如遇法官、仲裁员或诉讼当事人患重病，或者审判外国人（*hoste*）时，则应延期审讯”。把 *hoste* 译成外国人是正确的。^{〔14〕} 可惜的是，*hoste* 在第三表第8条却被译作“叛徒”（“对叛徒的追诉，永远有效”）。^{〔15〕} 同一法律中一词两译竟然有译者的如此自辩，云：“*hoste*”一词的含义在古罗马历史的变迁中并非一成不变，它不仅指与罗马交战的敌国人，即外国人，也可指投靠敌国的罗马人中的叛徒。从“论理解释”的角度而言，理解为叛徒是较为合适的，叛徒出卖了罗马的利益，罪行严重，最为人痛恨，所以，对其罪行的追诉“永远有效”是理所当然的；若作“外国人”理解就不那么妥当，外国人犯的罪行有轻有重，对犯轻罪的外国人进行永远的追诉显然是不合理的。^{〔16〕} 这种自辩的前提是把第三表第8条理解为一个刑法条文，而且是一个关于刑事追诉时效的条文，但周栢给该表加的表名是“执行”，也就是民事判决的执行，这就自相矛盾了。《十二表法》的刑事规定处在第八表、第九表，而且，第九表第5条是专门处理叛徒的。更有甚者，学界公认刑事追诉时效到奥古斯都颁布的《优流斯惩治通奸法》才确立。^{〔17〕} 周栢自称在比利时的课堂上发表此等言论并说服了其老师，得到表扬。^{〔18〕}

此外，第八表新译的条文加了两条：其一，“土地出卖人虚报土地面积的，处以虚报额加倍的罚金”；其二，“出卖人所出卖的物件被他人追夺的，处以价金加倍的罚金”。如上所述，这两条除了贾译本中有，其余难寻其本。

另外，对于其他版本中设 a、b 款的情况，周栢先生都把它们归纳为一条。

（五）陈筠、防微译本的基本情况

如前所述，陈筠、防微的译本依据 1936 年在莫斯科出版的 M.I.雅科夫金教授的《十二表法》俄译本及其注释制作。但在另一次发表时，译者宣称其译本根据 B.B.Струве 主编的《古代世界史资料选读》第三卷《古代罗马》第 21—33 页制作，并参考了罗叶布古典丛书（Loeb Classical Library）中《古拉丁佚文辑》的译文。^{〔19〕} 两种说法，互相矛盾，实际上都是真的。矛盾的原因在于《十二表法》处在同一俄文的不同版本的不同卷。第一次发表的陈筠、防微译本依据 B.B.Струве 主编的《古代世界史资料选读》1936 年版第一卷中登载的《十二表法》，第二次发表的译本依据

〔14〕〔秘鲁〕门德斯·张：《罗马法中外邦人的概念》，肖崇明译，梁慧星：《民商法论丛》（第 13 卷），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93 页及以下。

〔15〕周栢：《罗马〈十二表法〉》，《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 年第 3 期，第 43 页。

〔16〕周栢：《我与罗马法》，徐国栋：《罗马法与现代民法》（第 3 卷），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06 页。又参见周栢：《后记》，周栢：《罗马法原论（下册）》，商务印书馆 2014 年版，第 1065 页。

〔17〕徐国栋：《罗马公法要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321 页以下。

〔18〕周栢：《我与罗马法》，徐国栋：《罗马法与现代民法》（第 3 卷），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07 页。

〔19〕《外国法制史》编写组：《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44 页。

B.B.Струве 主编的《古代世界史资料选读》1953 年版第三卷中登载的《十二表法》。⁽²⁰⁾

与周译将原始素材归纳为法律条文不同，陈筠、防微译本的特点为标注了恢复《十二表法》的文本所依据的古代文献。例如对第四表第 4 条的翻译，陈筠、防微译本的译文为：“奥鲁斯·杰流斯：《阿提卡之夜》3，16，12：我知道，妇人如在丈夫死后第十一个月生孩子……，则（因此）发生案件，可能她是在丈夫死后才怀孕的，因为十人团写道，人只经 10 个月诞生，而不是 11 个月。”⁽²¹⁾对这一毫无法律条文气息的原始文献，周相先生将之译作一个典型的法律条文并转化为一个法律推定：“婴儿自父死后十个月出生的，推定其为婚生子女”⁽²²⁾，并且未注明资料来源。当然，如果把《十二表法》理解为一个需要通过芜杂的原始文献还原的立法文件，周相先生的译法确实地道，但也存在误解甚至篡改原始资料的风险。陈筠、防微的上述处理则无此等风险。

（六）邢义田译本的基本情况

邢义田先生声明自己译本依据的母本是罗叶布古典丛书辑本（1983、1979 年修订本⁽²³⁾）。他是我国台湾学者，而且是语史学家，这两个身份让他不受任何大陆学界对《十二表法》翻译传统的约束，也不受法律术语传统的约束，显得特立独行，有时也显得业余。⁽²⁴⁾例如，把 *ass* 翻译为“铜币”，尽管译者以注释说明当时的罗马并无铸币，结果治丝益棼；把 *assiduus* 翻译为“地主”；把 *vindex* 翻译为“辩护人”，完全不懂得第二表第 3 条的惩罚拒绝作证者的含义，简单翻译为“任何人需要证人时，必须至证人住处门口，每 3 天叫喊一次”。对于第四表第 3 条关于休妻的规定，邢先生未理解条文中令妻子拿走她自己的财产走人的含义，而是翻译成“可令其妻照管她自己的事务……”。第五表第 3 条的规定“以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或为其所属指定监护人，具有法律上的效力”，被邢先生翻译成“由于人有权处理自己的（家产）、动产或产业管理权，法律亦应保障此权”，两种译法大相径庭。对于第八表第 21 条关于恩主对门客背信受“做牺牲”之处罚的规定，邢先生翻译为“庇主将丧失一切财产及法律保护”，根本未明白“做牺牲”意味的“夺命”含义。对于第九表第 1—2 条关于死刑程序的规定，邢先生翻译为“如果处罚关系公民的人身或生命，必须由公民大会，且须由监察官审查登记之公民决定”，其中“且须由监察官审查登记之公民决定”之语，看来莫名其妙，其实有所本，因为西塞罗《论法律》转述这一程序的文字这样说：关于公民死刑的法案只能在百人团大会上，并且在监察官登记入册的人们参加的情况下提出。⁽²⁵⁾ 但可

(20) 根据如下俄文网页提供的信息：<http://ancientrome.ru/ius/i.htm?a=1446588975>，最后访问时间：2018 年 1 月 29 日。

(21) 《外国法制史》编写组：《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47 页。

(22) 《罗马法》编写组：《罗马法》，群众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365 页。

(23) 原文如此，可能说的是 1979 年初版，1983 年修订。

(24) 尽管他也是罗马史专家，编有《西洋古代史参考资料》（联经事业公司 1997 年版），其第二部分是“希腊与罗马”。另外编有《罗马的荣光—罗马史资料选译》：最后译注了奥古斯都的《功业录》。参见李长林、杜平：《我国台湾学者邢义田先生对古代罗马史的研究》，《古代文明》2008 年第 2 期，第 102 页以下。

(25) [古罗马] 西塞罗：《论共和国·论法律》，王焕生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59 页。

能因为监察官制度设立于罗马共和时期的公元前 443 年⁽²⁶⁾，比《十二表法》晚，其他还原者基此怀疑西塞罗文本这一部分的真实性，不予采用，而邢先生采用了。而且，邢先生的译本还同词异译，例如，第一表第 6 条中的“和解”和第三表第 5 条中的“协议”，在拉丁文本中都是一个词，邢先生却给了它们不同的译法，可能都译成“和解”还好些；又如，第八表第 14 条讲到的把行盗窃的奴隶扔下山以为罚与同表第 23 条把伪证者从塔匹安岩上扔下山以为罚，两个条文指的扔下罪犯的地点都是所谓的“塔匹安岩”，但邢先生只在第二处译出此岩的名字，第一处不译，造成不协调，等等。这个台湾译本的问题，可能出自邢义田先生所依据的《十二表法》的英译本，但也可能由于他本人缺乏训练之故。

实际上，说邢先生的译本是个全译本有些不准确，因为他只译表述完整的规范，对于“半拉子”残篇，统统不译，由此造成第六表第 2 条阙如，第 5—6 条阙如；第七表第 4、5、6、7 条阙如；第八表第 5、6、7、8、25 条阙如；第九表第 4 条阙如。除了整条的阙如外，还有款的阙如，例如在有 a、b 款的情形只译其中一款。而且，对于数条来源于一个史料的情形，邢义田把它们翻译为一段文字，然后注明它们属于第 1-4 条（这发生在第二表的开头部分的译文中），却并不进行内容分割，把 4 个条文置于不同的标号下。这样的做法，可谓之避难就易。

（七）徐国栋译本的基本情况

徐国栋译本主要依据的是意大利学者萨尔瓦多勒·里科波诺于 1941 年在佛罗伦萨出版的《优士丁尼之前的罗马法原始文献》一书，这可以说是离我们较近的版本了，具有意大利血统。但依据最新的研究成果译者对里科波诺的母本进行了两处重大调整：其一，里科波诺的第二表第 2 条只列患重病、与外邦人有诉讼之约为押后审理的原因，译者在此基础上补充了受另一个审判、参加祭祀、赶上家人葬礼以及葬礼后的成神节为押后审理的原因。其二，里科波诺的第五表第 1 条把维斯塔贞女列为免受终身监护的妇女，徐国栋的译本取消了这个例外。

三、各译本条文内容逐表比较

下面对各译本条文数目差异的原因逐表进行说明。

（一）第一表比较

本表第 2 条规定的是原告对因为疾病或年高的障碍不能步行到庭的被告提供的运输车辆的舒适化手段，贾译、周译以及陈筠与防微译本是“加盖”，金译是“轿马车”，这仍是加盖的一种形式。邢译是“铺备褥垫”，显得特立独行，因为其他译本都是从车子的上部做文章，邢译则从下部做文章。

徐国栋译本的本表比其中四个中译本多了一条（插入在第 4 条和第 5 条中），即“福尔特斯人、萨那特斯人，同样享有债务口约权或要式买卖权”。只有邢义田的中译本有此条，但采取了意译：

(26) Cfr. M.Talamanca(sotto la direzione di), Lineamenti di Storia del Diritto Romano, Giuffrè, Milano, 1989, p.168.

与罗马人民以契约和交易关系者，无论对罗马始终忠贞不渝，或（曾背叛）而已恢复忠诚，都将享有相同权利。

徐国栋译本的第一表第4条有两个译文。译文一：有产者当有产者的保证人，已是公民的无产者，任何愿意的人都可当其保证人。译文二：乡村部落民当乡村部落民的保证人，已登记在乡村部落的无产者，任何愿意的人都可当其保证人。两个译文基于不同的科研成果。第一个译文比较传统，第二个译文比较现代。两者兼录，以广读者见闻。

第4条中的“有产者”和“保证人”，邢译分别作“地主”和“辩护人”。地主只是有产者的一种，保证人并不负责辩护，只负责在被保证人不出庭时承担责任。邢译的这两个措辞有待推敲。

贾文范译本的第一表多两条，即第5条：“当事人之两造，若无争执，原告人即开始宣布其案于法庭（倘细则尚有讨论，则待事定再行宣布）”；第9条：“两造应重订时期，以便再行出庭”。这两条周栢和路式导1936年的译本也多出，即第6条：当事人之两造，若有争执，原告人须将其案之内容，于日中前宣告于公民会（*comitium*）以便与被告共同辩论其相争之点；第9条：两造应重订时期，以便再行出庭。^{〔27〕} 贾译与周译，强烈相似，让笔者坚信后者沿袭前者。不过，后来周栢先生认识提高，在以后的译本中把这两条去掉了。

金兰荪译本的本表第9条立意不同：对于以后开审时当事人之到场，应具保证。此译强调一次开庭审理不完，第二次开庭如何保证当事人到场问题，比较符合本条的原意。

另外，贾译的本表第4条很有特色：纳税多额人（一千五百金以上者）之保证人，须以同等财力人充之。纳税少额之人（一千五百金以下者）如其可能，亦应择纳税多额者任保证。此译把阿斯翻译成了“金”，可谓“越位”，阿斯本来是铜的！金译的此条则干脆把货币及其数额去掉，形成这样的译文：如不动产所有人或纳税者涉讼，保证其于开审时到庭者，须为有同等身份之人。然贱民涉讼时，不论何人得保证其开审时到法庭。

（二）第二表比较

金兰荪译本的该表第1条宣告还原者对本条内容的不知，猜测是关于赌赛物的。此等猜测正确。

贾译的本表第2条云：遇危险之疾病，或当事人之一造系一属民，及其他特别障碍发生在法官或当事人者，其诉讼应即中止。此译中的“属民”在其他译本中都是“外国人”，属民是殖民地人，尽管也属于外国人，但受到的是俯视性的照顾，其他“外国人”受到的照顾则可能是平视性的甚或仰视性的。

贾译、周译和金译的第二表比其他译本多了一条。贾译的本表第4条云：“窃盗诉讼，得为和解之标的。”周译的本表第4条云：“即使是盗窃案件，也可进行和解。”两个译文高度雷同。金译的本表第4条云：“虽窃盗罪亦得和解。”三位作者共同受制于魏德弗罗瓦开创的第二表包含盗窃

〔27〕周栢、路式导：《罗马〈十二表法〉》，《社会科学月报》1937年第1卷第2期，第136页。

规定的还原传统。

另外，贾译的本表第3条云：当事人之一造，若无人证时，应高呼于其家门外，俟至法定期限始传其到场。此种译法未意识到“高呼”是一种具有迷信色彩的对拒绝作证者的制裁，制裁时已不指望他出庭作证。贾文范先生把“高呼”理解为敦促作证的措施了。

金译的本表第3条有同样的问题：凡需要证人者，得于其门前大声呼唤之，使其于此后第三次市场日到法庭。此译的问题还在于把“第三日”翻译成“第三次市场日”，前者意味着3天，后者意味着21天，差别可谓大矣！

（三）第三表比较

在本表第1条的翻译上，贾译与周译难得地出现分歧。贾译的恩惠期是20天，周译是30天。当然是周译正确。金译的恩惠期也是30天。

此表的五个中译本就第3条一个细节的翻译产生分歧，即拘禁债务人的债权人必须给债务人带上戒具，此等戒具的重量到底是不得轻于还是不得重于15磅，债权人如果愿意，是可以加重还是减轻的问题。本条依据的史料是奥鲁斯·杰流斯的《阿提卡之夜》20, 1, 45，其中明确规定戒具的重量不得轻于15磅，如果愿意，可以加重。陈筠、防微的译本忠于这一史料译出此条，邢义田的译本亦如此，但译者不放心，加注说明可能情形相反。而贾译、金译和周译的版本都采用戒具“不得重于15磅，如果愿意，可以减轻”的处理，由此彰显罗马破产法的人道精神，但这实在是脱离史料主观行事。

贾译的本表第5条谓：债权人在禁锢债务人的60天内，应三次献俘于法官。周译的同表同条只说：债权人应连续在3个集市日将债务人牵至广场。周译对而贾译错，因为“献俘”乃凯旋式术语，“献”的目的是赢得国家荣典，债权人惟求满足自己的债权，了无求荣典之心也！

另外，周译的本表多一条，即第8条：“对叛徒的追诉，永远有效。”此译的错误，笔者即将出版的《十二表法研究》一书第四章作了说明，此处不赘。

（四）第四表比较

贾译、金译和周译的本表第2条比其他译本的相应条文繁复。贾译曰：“家父生时对子有无限全权。虽其子已受国家尊爵膺公益要职，家父仍得禁锢、鞭笞、劳役或杀伤之。且家父并得售卖其子。”金译曰：“家子终身在家父权之下。家父得监禁之、殴打之，或甚至杀戮之。虽家子为国家之官吏，亦然。”周译曰：“家属终身在家长权的支配下。家长得监禁之、殴打之、使作苦役，甚至出卖之或杀死之；纵使子孙担任了国家高级公职的亦同。”此条来自《摩西法与罗马法合论》4, 8, 1收录的罗马帝国前期著名法学家帕比尼安的《论通奸》单卷本中留传下来的一个法言⁽²⁸⁾，他说，王法和《十二表法》都规定了家父对家子有生杀权。这一法言的上下文是处罚儿子的通奸行为。德国学者布农斯等1909年出版的《古罗马法原始文献》中包含的《十二表法》和1994年

(28) Voir Textes de droit romain, par Paul Frédéric Girard et Félix Senn, Tome I, Dalloz, Paris, 1967, p.557.

德文的《罗马共和国的早期法律》中包含的《十二表法》都把这一条删掉了，因为这种生杀权是法外的内容。但里科波诺的《十二表法》还原本保留之，却简单得多，只是“父亲被授予对其家子的生杀权”而已。不同的译者跟随不同的母本，所以有条文的多一条、少一条之别。

另外，一个都有的规定，各译本的处理角度不同，此情多有。例如本表第4条，邢译从胎儿继承权的角度处理，曰：尚在娘胎的小孩可享有合法继承权……小孩如在父亲逝世10个月以后出世，不得享有合法继承权。其他译本都从父亲身份推定的角度处理此条，例如周译曰：婴儿自父死后10个月内出生的，推定他为婚生子女。周译更妥，因为继承权应是第五表的主题，现在是第四表。金译则作：婴孩自父死后10个月内出生者，推定其为嫡子。嫡子为正妻的子女，有别于妾的子女，所以，嫡子的术语以多妻制为背景。罗马并无此制，所以，金兰荪对本条的翻译有过多的主观性投射。

（五）第五表比较

本表的情况比较复杂。贾译、金译和周译比其他三个译本多一条（比邢译多两条）。且让我们看多的是哪一条，是多第11条关于奴隶支付代价取得解放的规定。贾译云：“遗嘱释放之奴隶，假定予继承人赎金若干者，应自交付赎金三日起，许其自由。”金译云：“遗嘱解放奴隶，而附有给付一定金额与继承人条件者，给付该金额后，即取得自由，继而被告却者，亦然。”周译云：“以遗嘱解放奴隶而以支付一定金额给继承人为条件的，则在付足金额后，该奴隶即取得自由；如该奴隶已被转让，则在付给受让人以该金额后，亦即取得自由。”它被转化为徐译和陈筠、防微译本的第七表第12条。该表主要规定法律行为，换言之，徐国栋译本和陈筠、防微译本认为这一规范涉及的是法律行为的条件，它与继承的关涉是次要的。它也转化为邢译的第六表第1条d款，传统上认为该表主要关于所有权与占有。这里谈到的遗嘱解放奴隶让继承人丧失对他的所有权而非取得之，邢译把此条安排在第六表，有点难解。

另外，贾译比其他译本多出第10条，即所余财产，除家庭急需外，由继承人依法均分。此条多得莫名，应是其他译本关于“遗产分割诉”条文的误译，误在把“依遗产分析诉为之”译成“除家庭急需外”。另外，贾译的本表第4条还把“最近亲等的宗亲”译成“直系血统关系最近者”，说“误”，乃因为宗亲不见得都是直系的，旁系的也有，例如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

陈筠、防微译本多第8条b款：“[《十二表法》]说到[保护人与被释放的奴隶之间的关系]时指出：被释放奴隶的财产由那个家庭转到这个家庭去，[同时，在这种情况下]法律把[家庭]说成各个个体的[总合]。”解释上认为这一条文的意思是：“若被释放之奴隶无隶属于他的人，且临死未立遗嘱，则其动产由他的业产中转移到他的保护人的业产中去。”如此，则与a款的内容重复。周相先生可能基于这一考虑未在其译文中列入此条。

另外，贾译的本表第2条作：“受法定监护之妇女，除得其监护人同意，自行付交外，其动产不得以使用占取之。”意思是受监护妇女不得自行处分其动产，与其他译本相掎。它们认为更应保护的妇女财产应是其要式移转物，其中主要包括不动产。例如，金译的该表第2条这样规定：

“对于宗族保护下妇女之要式移转物，不适用时效，但妇女交付其物时得保护人之同意者，则不在此限。”

必须说明的是，该表第 10 条关于“遗产分割诉”的规定，在布农斯的版本中原来处于第二表第 1b 条，由于对埃及的奥克西林库斯（Oxyrhynchus）⁽²⁹⁾ 纸莎草文献的发现而易位。

（六）第六表比较

贾译、金译和周译的此表比其他译本多一条，即多了第 5 条。贾译云：“属民占有财物，不计时期，不得与罗马民抗拒。”金译云：“对于外国人之请求权，永久存在。”周译云：“外国人永远不能因取得时效而取得罗马市民法的所有权。”三者都关乎外国人（属民即殖民地外国人），贾译和周译关乎外国人的取得时效能力之排除，属于物权问题，金译关乎对外国人的请求权，即债权，属于债权问题。而金兰荪把该表的主题确定为“所有权与占有”，在这样的标题下收录关乎债权的条文，就自相矛盾了。

另外，金译和徐译的本表多了第 7 条，前者辞曰：“在法官前，对于人之自由有争议者，在诉讼存续中，应判令其暂时占有。”后者辞曰：“其身份被争议的人，在诉讼中应被授予临时的自由人身份。”这一规范被贾译合并在该表第 6 条中，其辞曰：“一财物于官吏前有二人争议时，应以原占有人暂保管之，但其所争者若系人民之自由，则当以主持自由一造为正。”此条兼涉以物为标的的诉讼和以自由为标的的诉讼的标的物的临时占有，金译和徐译把“兼涉”改为“分立”，金译和徐译甚至排除了规定以物为标的的讼争物的临时占有。

再者，贾译的本表多了第 11 条，即代价之交付，以称金为衡，且须至法庭履行拟诉弃权之程序。此译意在展现《十二表法》对拟诉弃权的承认，但演绎过多。徐译对此的处理是第 6 条 b 款，即拟诉弃权与要式买卖，各自具有法律效力。

陈筠、防微译本少了关于买卖合同中标的物的所有权移转时间的规定。该规定其他五个译本都有。贾译第 10 条云：“买主非交付代价，或得卖主允许，不得以买与及移交之货物视为己之财产。”金译第 11 条云：“凡出卖物交付于买受人时，其所有权非于买受人给付价金后，不得移转。”周译第 8 条云：“出卖的物品纵经交付，非在买受人付清价款或提供担保以满足出卖人的要求后，其所有权并不移转。”邢译第 1 条 c 款云：“一位买主除非已经付出代价或以其它方式，例如：提出担保或保证，偿付卖主，否则不能获得所售或转让的物品。”徐译把该条移入第七表第 11 条：“出卖并经交付的物，除非买受人付清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担保，不能取得其所有权。”与关于附向继承人支付金钱的条件获得解放问题的第 12 条相邻，理由是两条都关涉条件。保留所有权的出卖实际上是一种以获得价金为条件移转标的物所有权的买卖。

周译的此表第 2 条演绎过多：“凡主张曾订有‘要式现金借贷’或‘要式买卖’契约的，应负举证之责；订有上述契约又否认的，处以标的加倍的罚金。”事实上，该条出自西塞罗《论义务》

(29) 为上埃及第 19 区的首府，今天之埃及的 El-bahnasa，1896 年起成为一个重要的考古发掘地点，人们在此获得许多重要发现。

3, 16, 65, 上下文是谈论出卖人对标的物瑕疵的披露义务, 似乎这样译为好: “按《十二表法》, 履行条款上有的规定, 足矣。否认这些规定之存在的, 处双倍罚金。法学家也对隐瞒事实规定了罚金。”

(七) 第七表比较

贾译、金译和周译的此表译文比其他译本少了两条。第一, 少了第 11 条, 它被移到了贾译、金译的第六表第 10 条、周译的第六表第 8 条, 后者辞曰: “出卖的物品纵经交付, 非在买受人付清价款或提供担保以满足出卖人的要求后, 其所有权并不移转。”第二, 少了第 12 条, 它被移到了贾译、金译、周译的第五表第 11 条, 后者辞曰: “以遗嘱解放奴隶而以支付一定金额给继承人为条件的, 则在付足金额后, 该奴隶即取得自由; 如该奴隶已被转让, 则在付给受让人以该金额后, 亦即取得自由。”这两条的跨表“调动”充分说明了不同还原者对同一条文所处位置的不同见解。实际上, 这两条都关涉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徐译把两者都安排在第 7 表末尾, 包含第 6 表规定无样态的物权和物权变动, 第 7 表规定附样态的物权变动的考虑。

贾译的本表第 1 条非常特立独行: “每房周围, 须留二尺半之隙地(即两房须有五尺空地之距离)。”其他译本都是说两房间应有两尺半空地, 这里成了总共五尺空地。邢译从之。这样, 房屋之间空地的宽度就与农地间的空地宽度一致起来了。

周译的本表第 3 条十分不清楚, 其辞曰: 有关园子……祖产……谷仓……的规定(原文有缺漏)。其实可以译得更清楚一些。该条的来源是历史学家普林尼的《自然史》19, 4, 50。它变成了徐译的第 3 条 a 款即“……菜园……可继承的菜园……”; 徐译的第 3 条 b 款即“……窝棚……”; 贾译的第 3 条尽管没有那么破碎, 但亦是含糊, 即“关于别墅农场田庐之规定, 当查看情形为之”; 金译的第 3 条则是宣告“不详”, 即“关于花圃、小地产及田庄之规定, 其内容未详”。

徐译的本表第 8 条 a 款为: “如果雨水致人损害……”; 第 8 条 b 款为: “如果通过公共地方的水渠中的水造成私人的损害, 应赔偿受到损害的主人”。贾译、金译和周译似乎综合这两款构成其第 8 条, 作了不少添加。前者辞曰: 凡人之财产, 因雨水而达于危险时, 若有人更以人力致水泛滥, 骤使之损伤者, 所有人得提起决水损财之诉讼, 并请求适当之赔偿。中者辞曰: 落雨之积水, 以人工方法变更其自然出路, 以致他人之财产受损害时, 得对之诉请赔偿因此所受之损害。后者辞曰: 以人为的方法, 如用水管等变更自然水流, 以致他人财产遭受损害时, 受害人得诉请赔偿。其有造成损害的威胁的, 也可请求提供担保。这里已脱离翻译进入创作了。

徐译的本表第 9 条 a 款为: “高于 15 尺的树枝, 应刈除之。”第 9 条 b 款规定: “如果树木从邻地倾斜于你的土地, 可正当地刈除之。”贾译、金译和周译将这两款综合为其第 9 条。对于徐译的第 9 条, 贾文范先生译作“树木之枝叶若照护邻地者, 其距地高低, 当在 15 尺以上”; 金兰荪先生译作“如树枝突出于邻地之上, 此等突出之树枝应修剪至离地 15 尺”; 周相先生译作“其下垂的树叶应修剪至离地 15 尺”, 三个译法都给人以邻地的树木不得侵犯本地所有人 15 尺的空间权的印象, 要求的是向下修剪。徐译表达的是向上修剪的意思, 其规定目的并非保护邻地所有人的

空间权，而是为了防止自家田地上的树木长得过高，遮蔽邻地上之作物的阳光。我们看到，贾先生、金先生和周先生此条的译文完全与徐译的意思相悖。而且金译拧得更加厉害，因为其他译本设想的应被修剪枝叶之树都从上到下长在“自家”的土地上，金译设想的此等树长歪了，倾斜的部分到了“邻家”土地上，如此，该部分被修剪掉的理由不是树荫蔽地，而是直接侵害了邻地的空间。还好，邢义田此条的译文符合拉丁原文，即“一株树树枝超过 15 尺高的部分可砍除，（以免树荫对邻地造成损害）”，由此维护了汉语《十二表法》翻译界的尊严。

贾译的本表第 10 条云：果实有落于邻地者，果实所有人得拾取之。周译、金译的同表同条类此。但此译应有两处改动：其一，“果实”的原文是“橡实”，法学家的解释使后者普遍化为前者；其二，关于橡实的所有人进入邻地拾取的频率，应加 *tertio quoque die* 一语，范怀俊在其《民法大全选译·物与物权》一书中将之译成“每隔两天”。⁽³⁰⁾ 因为《十二表法》的这一规定由普林尼的《自然史》报道，但它也在裁判官的告示中提到（D. 43, 28, 1pr.⁽³¹⁾），相较于普林尼的报道，裁判官告示中的报道多了上述字样。现在的多数学者认为，裁判官告示的这一内容是转述《十二表法》的一个规定，被转述对象中原就有“每隔两天”一语，但普林尼将之省略了，现在可根据裁判官告示复原之。⁽³²⁾ 由此有了行使自己对落果的所有权与少干扰邻人的安宁之间的平衡。如果在等待可进入邻地日的期间落果腐烂，那应是果树主人让树长歪要付出的代价。

邢译的本表第 10 条云：“人们得捡拾掉落他人田地中的果实。”此译存在与贾译和周译同样的问题，而且多出一个：捡拾者不明，未明指是果树的所有人，让人以为任何人都可捡拾。

（八）第八表比较

周译的本表第 1 条和徐译的本表第 1 条 a 款为其他中译本所无。前者辞曰：“以文字诽谤他人，或当众歌唱侮辱他人的歌词的，处死刑。”后者辞曰：“念诅语致人损害者，[处死刑]。”徐译的本表中第 8 条 a、b 两款合并为贾译、金译、周译的第 8 条；第 15 条 a、b 两款合并为贾译、金译、周译的第 15 条；第 18 条 a、b 两款合并为贾译、金译、周译的第 18 条；第 20 条 a、b 两款合并为贾译、金译、周译的第 20 条；第 24 条 a、b 两款合并为贾译、金译的第 24 条。周译的第 26 条只采用徐译的第 24 条 a 款。徐译第 24 条 b 款的内容为：“夜间在庄稼地偷偷放牧的，或收割此等庄稼的，判死刑，比杀人还判得重。”该款为贾译、金译、周译抛弃，理由可能是这是该规范在《十二表法》中的第二次出现。

金译的本表第 7 条曰：对于容许自己之羊群就食于他人之植物者，得诉请赔偿。贾译的同表同条曰：凡在邻地牧放牲畜者，负诉讼之责任。显然，金译限缩了牲畜的范围。确实，可以就食他人田地上之庄稼的牲畜，除了羊，还有牛等呢。故贾译正确。

贾译的本表第 20 条曰：监护人管理财产有不明时，凡公民皆可提起变更监护人之诉，处其盗

(30) [意] 桑德罗·斯奇巴尼：《民法大全选译·物权》，范怀俊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31 页。

(31) See Theodor Mommsen, Paul Krueger, Alan Watson(ed.), THE DIGEST OF JUSTINIAN, Vol. IV 615 (1985).

(32) 根据比萨大学法律系罗马法教授阿尔多·贝特鲁奇 2001 年 3 月 29 日给笔者的电子邮件中的说明。

窃财物价值二倍之罚金。金译的本表第 20 条、周译的本表第 20 条大致同此。此译把史料中关于监护人嫌疑罪的只言片语演绎成公益诉讼性的变更监护人之诉，并规定了罚则。这里又脱离翻译进入创作了。

贾译的本表第 21 条规定：“恩主对其保护人有过失时，须内自修省。”金译的第 21 条规定：“庇护人欺骗其倚赖人时，以其人为神前之牺牲品。”周译的第 23 条规定：“如果恩主欺骗门客，让他充作牺牲。”在此，金译、周译对而贾译错，错在不知按照罗马人的伦理，恩主对门客的信义应在最高的刻度上，违反此等信义要求不是反省一番就可达成处罚的。

贾译的本表第 22 条曰：“凡得其同意为证人或监护人（假拟售卖时所用）而不为证明之陈述者，应剥夺其名誉及公证之权，后即对于本身事实亦不许为证。”金译的本表第 22 条曰：“如‘曼兮怕血’或其他法律行为之证人拒绝为证言，以之为不名誉者，嗣后不能为证人，而他人亦无须为之作证。”周译的本表第 24 条曰：“如果为遗嘱作证或司称的人不肯作证，要让他不名誉和不能作证。”周译只说到拒绝作证者不能再作证，遗漏译出他尔后也不能请人作证的意思。此处是贾译、金译对而周译错。

邢译的本表第 22 条曰：“任何人担任证人或中间人，如不能如实作证，将被视为不实，不够格为证人。”此译显然不同于其他译本的译法：其一，责任主体加了“中间人”；其二，规范的行为并非不作证，而是作证不实，即尽管作证，但讲了假话。

该表中关于限制利率的第 18 条译法纷呈。贾译为“每年十分”，金译为“按月一厘”，周译为每年 1/12，邢译同此，陈筠、防微译本为每月 1%。

顺便指出，关于高利贷的规定在克罗福德的还原本中处在第八表第 7 条⁽³³⁾，紧靠于他人土地上盗牧的规定，看来，克罗福德认为高利贷与盗牧他人庄稼类似。其他人认为此等行为与直接的盗窃更类似，所以把它们放在一起。

本表第 10 条辞曰：烧毁房屋或堆放在房屋附近的谷物堆的，如属以明知且预见的方式实施，则捆绑而鞭打之，然后把他烧死；如属意外，则责令赔偿损失，如无力赔偿，则从轻处罚。其中“无力赔偿”的拉丁文为 *idoneus*，该词可以是“适合”“能”的意思，也可以是“富有”的意思，直译是“如果较少干练，则轻些处罚”。根据译者的不同选择，此语可以做不同的翻译。贾文范先生译作“若太贫者”；金兰荪先生译为“如无力赔偿损失”，周相先生译为“如无力赔偿”，徐国栋译作“如属能力有欠缺者”（如年龄不到或精神有毛病等情况）。因为从上下文来看，从明知且预见到意外，再继之以能力欠缺，比较合乎逻辑，因为都是关于行为人主观状态的问题，突然插进来一个偿付能力，倒不协调了。但也有人认为，还是理解为“较少偿付能力”为好，如此，一无所有的主体就只能以体罚取代经济赔偿了，因为在本句中，*levius castigatur* 指轻些的鞭打。⁽³⁴⁾

与所有的译本都把本表第 11 条规制的行为认定为盗伐不同，贾文范先生认定是错误伐树。既

(33) See M.H.Crawford (ed.), ROMAN STATUTES, Vol. II 686 (1996).

(34) Cfr. L.Minieri, Norme Decemvirali in tema di Incendio, In 7(2000) Ius Antiquum, Mosca, p.45.

然是错误，就有被原谅的空间。

与所有的译本都把本表第 15 条规定的搜赃者手里持的东西界定为一个盘子不同，贾文范先生认为他手持的是一个钟表（時計），还详细规定了搜查成功或失败的效果，比较具有创造性。例如，贾译的本表第 16 条曰：贼证未能由所指之人搜得者，处盗赃二倍之罚金。这就是搜查失败的效果。金译的同条译文是：非现行窃盗者，处二倍赃物之罚金。当然是金译对。不过贾译错得可爱：搜查程序这么折辱和折磨被搜查者及其家人，搜查不到怎么办呀？这是一个自然的问题，贾译试图回答。笔者在评注此条时也试图回答，找不到答案，问询贝特鲁奇教授，答曰《十二表法》当时对此无规定，后世的法律补充了贾译本条第 16 条提到的解决。⁽³⁵⁾

最后，贾译的本表第 4 条把其他译本的“侮辱他人，罚款 25 阿斯”译成“伤人皮肤，罚鍰 25 金”，错得比较离谱。

另外，周译的本表第 21 条为“土地出卖人虚报土地面积的，处以虚报额加倍的罚金”，但在诸拉丁文本中找不到该条的对应条文，可能出自周相先生的创作。

（九）第九表比较

贾译的本表第 2 条云：“军事百人团（为官吏选举按财产编列之百人队）得为一人特创法律。”该条是第 1 条的反面，第 1 条为“无论何法，不得特为一人创设”。而周译的本表第 2 条为“对剥夺一人生命、自由和国籍的判决，是专属军伍大会的权力”。贾译与周译，又难得地不一致，而且是周对贾错。

金译的本表第 2 条云：审判市民身份之权，专属于兵委员会。此译与陈筠、防微译本对本条的译法大相径庭，它认为本条关涉“兵委员会”对死刑案件（而非身份案件）的专属管辖权。

贾译、金译和周译的本表与其他译本的本表本条不同，贾译的第 4 条云：为关于故杀审判官（或检察厅）之规定，对于司法官之裁判或处罚有提起上告之权；金译的第 4 条云：凡不服刑事诉讼之判决者，得上诉至民会（*comitium*）；周译的第 4 条第二句云：……对刑事判决不服的，有权申诉。这三个翻译都肯认《十二表法》承认上诉制度，金译则具体把民会作为受理上诉的机关。这个条文在徐译中处在“位置不明的片段”第 5 条。而且贾译还肯认古罗马有检察机关。这种肯认有违事实，因为罗马的控告权一直由私人行使，《十二表法》时期亦无上诉制度，这一制度到了帝政后期才建立起来。所以，陈筠、防微和徐国栋翻译的本表本条不体现上诉制度。刑义田的译本此条阙如。

周译的第 4 条第一句云：执行死刑时由刑事助审官监场。此译把刑事助审官当作监斩官，与徐译的此条把杀亲罪预审官当作一个预审机关大相径庭。其辞曰：死刑案件由杀亲罪审判官主持。不同的翻译反映了对远古罗马死刑审判程序的研究之有无。

金译的本表第 5 条曰：罗马市民煽动敌人反对本国者，处以死刑，或以之交付于敌人。“或”

(35) 根据比萨大学法律系罗马法教授阿尔多·贝特鲁奇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给笔者的电子邮件中的说明。

字以后的文句意思是把不杀的叛国者交给敌人，如此，岂不把叛国者和敌人分别美死！周译的同表同条曰：凡煽动敌人反对自己的国家，或把公民献给敌人的，处死刑。如此，把公民交给敌人是犯罪事实，而非刑罚。此处当然是周译正确。

邢译的本表第 5 条曰：任何人激起公敌，或将公民交付公敌，将处死刑。此译中的“公敌”当为罗马人民的敌人之意，但容易与苏拉开创的宣布为公敌制度中的“公敌”混淆。

周译的本表第 1 条和第 2 条在陈筠、防微译本中被表述为西塞罗《论法律》中对于这两条在不同地方的两个转述。其辞曰：“特权 [即为自身的利益而违反法律] 不得请求。除非在森都利亚会议里，不得对罗马公民作死刑之判决……最著名的《十二铜表法》包含两个法令：其中之一是消除任何为个人利益而违反法律，另一个则是禁止判决罗马公民死刑，唯在森都利亚会议里的除外。”⁽³⁶⁾ 省略号之前的为第一个转述，之后的为第二个转述。

(十) 第十表比较

首先是名称问题。贾文范先生、金兰荪先生和周栢先生都把这一表的名称译作“宗教法”，但陈筠、防微译本将这一表的名称译作“神圣法”。而且，《罗马法史》一书第 111 页把这一表的拉丁文名称标注为 *ius sacrum*⁽³⁷⁾，该词为“圣事法”之意。圣事分为公共的和私人的。送别逝去的亲人，处理他们的遗体，一直到他们成神，为私人的圣事之一。本表即为调整这一过程的规定，所以是圣事法。

贾译的本表第 8 条云：“无人得置一个以上之冢或一个以上之棺。”金译的本表第 8 条云：“一人不得两次出丧，亦不得有二辆棺材车。”周译的本表第 8 条云：“不得为一人举行两次葬礼，亦不得为他置备两副棺木。”三种译法差别不大，意译性很强。其他译本采用直译，例如徐译的本条为：不得保存死者的骸骨为之举行葬礼。这种译法不会引出“二辆棺材车”或“两副棺木”问题，因为这里的“保存骸骨”并非保存全部骨殖，而只是保存死者的一两节手指，此等手指体积太小，用不着棺材车来拉或棺木来装，一个信封足矣！

贾译的本表第 3 条云：“莹葬之仪，除乐祝十人得到莹前外，守服之人，披毛布者不得过三人。衣紫裤者只许有一人（案毛布紫裤皆罗马守制之服）。”金译的本表第 3 条云：“埋葬之时，穿美丽之丧服者，以三人为限。穿紫色之衣服者，以一人为限，奏音乐者，以十人为限。”周译的本表第 3 条云：“埋葬或火化时，死者的丧衣，长袍和紫红色的内衣均以 3 件为限，奏乐的人以 10 名为限。”此处周和金对而贾错，贾错在说到紫裤是罗马人守制之服，如此，当谦卑，实际上，紫裤为华服也！

金译的本表第 2 条曰：出丧之时，不得为不必要之炫耀……。“炫耀”点出了本条的规范目的，甚好，可惜拉丁原文中无此词。金译的本表第 7 条曰：一人自己，或其奴隶或马，曾得花冠者，其出丧应礼遇之。此译有异于其他译本的译法，按照此译，“花冠摆出来”不够，应导致礼遇。而

(36) 《外国法制史》编写组：《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55 页。

(37) Cfr. Storia del diritto romano, Edizione Simone, Napoli, 1993, p.111.

邢译的本表第7条则是“埋起来或烧掉”，其辞曰：当一个人自己凭借勇敢，或因其奴隶而赢得荣冠，荣冠得随之（殉葬）。在贾译的本条中，摆出来的不是花冠，而是念珠。花冠者，旌表物品也；念珠者，宗教用品也，两者相异大矣！更有相异者，贾译的本表第11条曰：凡冢垒及莹道，不得使用时效取得所有权。其中的“莹道”当是墓道之意，这样的“莹道”在周译中是“焚尸地”。周译正确，因为它对应于拉丁原文 *bustum*。

邢译的本表第4条云：葬礼中，妇女不得泪流满颊或大哭。周译的同表同条为：“出丧时，妇女不得抓面毁容，也不得无节制地嚎哭。”显然周译有理。本条意在避免葬礼上的过分行为带来后果及挑起仇怨，“泪流满颊”不会引起这两种后果之一，没有禁止的必要。

邢译的本表第9条云：不过，行土葬或火葬，如果死者以金镶紧牙齿，无罪。本条讲的是允许以附随牙齿的黄金随葬，并非刑事规定。如果违反，顶多处以罚金，此等罚金归入祭司公库，谈不上构成犯罪。所以，“无罪”的译法不好，还是“不构成对本法的诈欺”的译法好。

（十一）第十一表比较

相较于贾译、金译和周译，陈筠、防微的译本多出一条：补充两表的十人团向人民建议批准修正历法（第2条）。徐译也增加了此条：历法的改变必须经过人民同意。邢译类此：年历置闰法。说“类”，乃因为邢译未说到置闰法的主体，而且把历法的改变限缩为“闰”的安排。

徐译还多出第3条，即只有听讼日才可进行诉讼。此条为所有其他的中译本所无，邢译除外，其译有宜开庭司法日……。

多出者都依据诞生较晚的母本，它们增加了学界新考究出来的这两个条文。

（十二）第十二表比较

本表第1条讲出租牲畜以图取得租金为祭品，但金译的本条缺出租的情节。

本表第2条a款讲奴隶致人损害，第2条b款讲家子致人损害，周译将这两款合并为第2条，其辞曰：“家属或奴隶因私犯而造成损害的，家长、家主应把他们委付被害人处理或赔偿所致的损失。”但贾译的本表第2条只规定奴隶的致害问题，其辞曰：“奴隶犯窃盗或伤害他人者，主人若不即赔偿，应负交付犯人之义务。”金译的本表第2条同此：“凡奴隶为窃盗或其他私犯时，其主人应赔偿由此所生之损失，否则须将奴隶交被害人。”周译与贾译和金译在这里难得地表现出了不一致。

对本表第3条的翻译分为两个阵营。第一个阵营是对本条“采取不法取得他人财产的占有”的理解。贾译曰：因错误占有他人财物而生争议者，官署应委任公断三人判定之。若确认其占有系出于恶意，应处占有人财物价值二倍之罚金。金译曰：凡不以诚实之方法取得占有，由法官指定公断人三员审问之，而于决定后处以其取得利益二倍之罚金。周译曰：凡以不正当名义取得物件占有的，由长官委任仲裁员三人处理之；如占有人败诉，应加倍返还所得孳息的两倍。邢译曰：如果一个人诈取不属于他的财物，而他如果请求……官员必须同意为他请三位仲裁人。根据他们的仲裁……被告许因享用该财物而作双倍赔偿。三个译法，都以占有为取得对象，前两个译法采

用民法路径，邢译似乎采取刑法路径，把本条搞成了一个诈骗问题。但既为诈骗，何用仲裁？

第二个阵营是对本条采用“滥用程序”的理解。陈筠、防微的译本作：假如〔出庭辩论时〕带来了伪造物件或否认出庭辩论的〔事实本身〕，则最高审判官应指定三个仲裁者，并根据他们的决定，按照所〔争执物件〕的双倍利益赔偿损失。徐译作：如果某人提起了无依据的物权诉求，如果愿意，裁判官应指定三个仲裁员，根据他们的裁量，按照损害的双倍赔偿损失，外加孳息。两种译法细节不一，但都认为本条的宗旨是打击程序滥用者。

诸译者对本表最后一条的译法也分为两个阵营。第一个阵营采用新法取代旧法的表达路径。例如，贾译的本条云：凡最新律例颁布后，而以前之法律与其抵触者，均作为无效；金译的本条云：民会制定之法律互相冲突时，后者取消前者。第二个阵营采用张扬立法权的主体的表达路径。例如，徐译的本条云：人民新发出的命令应视为法律；邢译的本条云：人民最后的任何决定，具有法律一般之约束力。两种处理，含义无根本区别。

四、结论

（一）六个全译本的血统问题

六个全译本血统不同。徐译的母本来自意大利；贾译的母本来自美国；金译的母本不详；陈筠、防微译本的母本直接来自俄国，间接来自德国，因为这个母本的作者雅科夫金于1899—1901年期间在德国的布雷斯劳大学和海德堡大学学习，期间接触到德国的罗马法文献^{〔38〕}；邢译的母本来自英国；周译的母本译者自称来自法国—比利时。但从周译与贾译共犯大部分错误来看，周译的母本要么是美国人的英译本，要么干脆就是贾译的版本。后种可能性更大，因为周相先生留学比利时，法文应该没有问题，但英文可能不如法文纯熟。贾译在周译之前诞生，参考起来方便。很可能，周译就是沿袭贾译，以此为底本不断自纠或参考金译纠正错误，直到我们最后看到的译本。在这个过程中，周相先生可能参考了当时可用的《十二表法》的法文译本，所以，周译才在不多的地方不犯贾译所犯的错误。总之，六个全译本至少有五个或六个血统，令人称奇（还要考虑节译本中有日本血统的呢！）。徐国栋提供的《十二表法》译本是该法母邦的血统。

（二）周相译本与徐国栋译本的比较

结束本文之际，拟把周译作为我国《十二表法》在徐译之前翻译传统的代表，与作为意大利《十二表法》翻译当代形式代表的徐译作一个比较，以求证明徐译的价值。

两者的差异主要可归结为：

1. 徐译根据后来的科学发现增加了一些条文，共计增加4条。它们是：

（1）福尔特斯人、萨那特斯人，同样享有债务口约权或要式买卖权。（第一表）

（2）根据要式口约主张债权时，可提起要求法官之诉。（第二表）

〔38〕 Яковкин Иннокентий Иванович, *Сотрудники РНБ—деятели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Биографический словарь, т. 1—4*, http://www.nlr.ru/nlr_history/persons/info.php?id=75 (last visited Feb. 1, 2018).

(3) 历法的改变必须经过人民同意。(第十一表)

(4) 只有听讼日才可进行诉讼。(第十一表)

2. 周栢先生采用的一些条文被徐译取消了, 共计取消 3 条。它们是:

(1) 即使是盗窃案件, 也可进行和解。(第二表)

(2) 外国人永远不能因取得时效而取得罗马市民法的所有权。(第六表)

(3) 土地出卖人虚报土地面积的, 处以虚报额加倍的罚金。(第八表)

3. 周栢先生采用的一些条文被徐译改造了, 共计改造 4 条。它们是:

(1) 审理这天, 如遇承审员、仲裁员 (*arbiter*) 或诉讼当事人患重病, 或者审判外国人 (*hoste*) 时, 则应延期审讯。(第二表)

该条只列患重病、审判外国人为押后审理的原因, 徐译在此基础上补充了受另一个审判、参加祭祀、赶上家人葬礼以及葬礼后的成神节为押后审理的原因。

(2) 除维斯塔贞女外, 妇女受终身的监护。(第五表)

该条把维斯塔贞女作为妇女终身受监护的一般规则的例外, 徐译去掉了这个例外。

(3) 出卖人所出卖的物件被他人追夺的, 处以价金加倍的罚金。(第八表)

此条把追夺担保问题独立规定, 在《十二表法》的原文中, 该问题与取得时效混杂在一起, 徐译取消了周译赋予的追夺担保问题的独立性, 把它与取得时效处理在一个条文中, 从期间的角度规定两者, 并删除了原文中没有的关于追夺担保的效力的规定 (处以价金加倍的罚金)。

(4) 不得为一人举行两次葬礼, 亦不得为他置备两副棺木。(第十表)

如上为引申性翻译, 拉丁原文是“不得保存死者的骸骨为之举行葬礼”。徐译去掉了周译的引申性, 并补充周译没有的但书: “但死于战场或外邦的除外。”

4. 一些条文在两个译本中易位了, 并且伴随有理解上的改变, 共计易位 3 条。它们是:

(1) 对叛徒的追诉, 永远有效。这条原来在第三表, 现在被移植于第七表, 而且被改译为“对外邦人的追夺担保应是永久性的”。

(2) 关于奴隶付出代价获得解放的规定。这条原来在第五表, 现在被移植于第七表。

(3) 出卖的物品纵经交付, 非在买受人付清价款或提供担保以满足出卖人的要求后, 其所有权并不移转。这条原来在第六表, 现在被移植于第七表。

此外, 徐译有“无法确定具体位置的片段”12 个, 这些片段其他中译本皆不译。其实, 它们当中包含了一些重要的规定, 例如关于国势调查的规定。

(三) 最后的观察

六个全译本彼此差别不小, 表面上是中国译者在打架, 实际上是他们各自依据的母本的编制者在打架, 以及相对陈旧的还原本与新的研究成果在打架。打架的原因是学界对《十二表法》的认识在深化和变化。由于《十二表法》只留下了残篇, 这样的认识在主观性和客观性之间, 所以, 现在我们看到的《十二表法》的文本甚至译本都有还原者、译者相当的主观性, 它们徘徊于“六

经”与“我”之间。

在笔者的译本完成前,《十二表法》在我国虽然有五个全译本,但随着国外考古发现的进步和研究的深入,它们已暴露出自身的缺陷。笔者利用国外最新的研究成果提供了一个《十二表法》的新译本,并说明了每个条文依据的史料,以避免周栢先生在不标明每条依据的史料的情况下多出三个条文难以让人了解其来源的问题。新译本具有意大利血统,希望它能不辱使命,满足我国法学研究和史学研究的需要。

A Comparative Study of Six Full Chinese Translations of the Twelve Tables

XU Guodong

Abstract: In today's China, there are six full translations of the Twelve Tables, namely, Jia Wenfan's, Jin Lansun's, Zhou Nan's, Chen Jun and Fangwei's, Xing Yitian's and Xu Guodong's. They are quite different from each other. It seems that there are differences of opinion between the Chinese translators, but in fact, these differences arose from the original editors of respective editions which were consequently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as well as from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relatively old reconstruction editions and new research achievements. The reason for the differences lies in the deepening and change of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Twelve Tables. Zhou Nan's translation, which is relatively popular in China, should be used carefully, because it has many errors and is based on an obsolete edition.

Keywords: The Twelve Tables; Reconstruction; Mistranslation; Six Classics Note Me

(责任编辑:傅广宇)